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44

债券代码：128107

债券简称：交科转债

##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（经审计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8,439,347.18 元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,664,618.90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 2021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77,664,618.90 元为基础，分别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,494,917.47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0 年股利 164,959,320.04 元后，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为 270,667,292.55 元（尚未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交工”）拟向母公司分配的 2021 年度利润，2021 年度浙江交工拟向母公司分红 50,000,000 元）。

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股东利益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《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要求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375,702,6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275,140,523.80 元，部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分红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如出现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变动情形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#### 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意见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2年）》等相关规定。董事会认为，此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匹配，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